

# 兒童瞻養 事務 協商會議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 Health Services

**DCS**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 協商會議是甚麼？

協商會議是一種化解爭議的方法，用於解決兒童贍養處(DCS)在處理您的個案時與您之間發生的分歧。協商會議主席是兒童贍養處的一位律師，並有權作出決定。

協商會議有權限為您解決哪些困難？

協商會議可以為您：

- 解除兒童贍養處備案的留置權。
- 發還兒童贍養處從國稅局扣取的退稅款和從銀行賬戶扣押的存款。
- 減低從您的收入中扣取的金額。
- 不向信用調查局報告您的兒童贍養費債務。
- 決定兒童贍養處是否應執行兒童贍養令或收取債務。
- 削減您欠華盛頓州的債額。
- 覆審及修改兒童贍養處所採取的其他措施。

祇有在以下條件下，協商會議才能減免您所欠華盛頓州的債務：

- 付贍養費的家長或其家庭處於困境。
- 採取部分付費方式和解。
- 未來收取債款的成本過高。
- 由於錯誤或法律上的缺陷減低了收取債務的可能。

## 是否有協商會議不能解決的問題？

有。協商會議不能：

- 更改由行政頒令或法院頒令所規定的兒童贍養費金額。
- 削減拖欠個人、外州或另一機構的債務。
- 決定探視權或監護權問題。

## 是否需要請一位律師？

您可代表您本人，也可請一位律師、朋友、親屬或其他人代表您。大多數人都自己代表自己。兒童贍養處不能提供免費的法律協助。

## 您必須首先設法與地區辦事處 解決您的個案問題。

## 是否可以不經協商會議來解決我的個案問題？

可以。兒童贍養處的地區辦事處工作人員可作出許多與協商會議同樣的決定。請與負責您個案的贍養執行人員(SEO)聯絡，在協商會議召開前達成協議。您也可以與一位主管或監督商量。如無法達成協議，您仍可求助於協商會議。

## 如何請求召開一次協商會議？

- 可打電話、寫信或拜訪兒童贍養處的地區辦事處。
- 說明您的異議及理由。
- 提供能支持您的要求的資訊。

## 協商會議將如何作出決定？

主席將根據以下資訊作出決定：

- 兒童贍養處記錄、規章及法律，以及
- 您所提供的資訊。

## 如何才能知道協商會議的決定？

協商會議主席將把書面決定寄給您。您務必要保證兒童贍養處有您目前的地址。

## 是否會舉行一次協商會議？

協商會議主席常在不與您會面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協商會議主席可能給您寫信或打電話，以便向您取得更多資訊。

在以下情況下我們不舉行協商會議：

- 您提供了解決問題的必要資訊，或者
- 根據法律，協商會議無法解除您的困難。

## 協商會議如何進行？

由兒童贍養處一位律師，以及一位或多位工作人員參加一次非正式會議。您可能親自參加，也可能透過電話參加。

當您闡述對爭議的看法時，協商會議成員將聽取您陳述並提出問題。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有其他人員在會上表達其看法。

會議一般需要將近一個小時。

## 如何才能知道會議何時召開？

兒童贍養處會寄一份通知，把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告訴您。您務必要保證兒童贍養處有您目前的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

## 我將親自參加協商會議，還是透過電話參加？

協商會議的通知將告訴您到哪裡去參加會議。您可能必須到兒童贍養處的辦事處去參加會議。如果您畏懼對方，可不必親自參加會議。您可按照通知上的電話號碼打電話，以便作其他安排。

您、協商會議主席、兒童贍養處工作人員或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員，可透過電話參加會議。通知書還會講明您是否必須以電話方式參加會議。

如果您以電話參加會議，您必須：

- 按照通知上的電話號碼確定兒童贍養處有您的正確電話號碼，而且
- 按照會議日期及時間，在電話旁等候。

如果您沒有電話，請立即與我們聯絡，以作其他安排。

## 如何請求更改協商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如果您無法按時參加會議，請打電話請求延期。您應至少在會期一週之前聯絡兒童贍養處。協商會議通知上有您應撥打的電話號碼。

## 是否應向協商會議遞交任何資料？

如果您有任何資料希望會議主席審閱，請儘可能在會議招開以前遞交給兒童贍養處。由於其他人員可能會看到您的證據，請在遞交前刪除您的個人資訊。

## 應如何準備協商會議？

- 準備筆記，並攜往會議，以便理好思緒。
- 在會議日期之前與會議主席討論您的個案，以求把問題闡述清楚。
- 提供任何有助於會議主席理解並解決爭議的文件。

## 在協商會議進行時，您可以：

- 請任何人代表您出席，例如一位律師、朋友或親屬。但您無權要求兒童贍養處向您提供免費的法律協助。
- 闡述您對該案的觀點。
- 提供證據，例如兌銷的支票、學校記錄、證人陳述或其他證明文件。
- 請求在會議過後繼續提出更多證據。
- 帶證人來替您作證。

會議成員可能向您及您的證人提出訊問。

請對其他出席會議的人表示尊重。

## 如果開會時我缺席，會怎樣？

如果開會時您缺席，會議主席可能：

- 不予受理您的請求。
- 在您缺席的情形下照常開會，或者
- 重新安排會議時間。

## 如果我不喜歡協商會議的決定，該如何辦？

向協商會議管理人員遞交請求書，請求非正式覆審。請將請求書郵寄至：

PO Box 9162, Olympia, WA 98507

## 如果我英語不好或有特殊需求，該如何辦？

如果您或您的證人有下列需求，請電洽360-664-5326或800-457-6202：

- 需要一位筆譯人員或口譯人員。除非事先得到批准，否則朋友或親屬不得擔任您的翻譯人員。
- 需要其他特殊幫助，例如因殘障而需要手語翻譯，或以其他形式提供資料。

## 須在會前一週之前提出對這些免費服務的請求。

如果您需要兒童贍養處提供失聰與聽障者(TDD)服務，請打電話360-664-5011。

所有兒童贍養處的辦事處都可供輪椅出入。

## 如果您對協商會議還有其他疑問，可以

- 給兒童贍養處地區辦事處或協商會議組打電話，號碼列於本手冊背面。
- 與律師聯絡。

# 協商會議請求書

如果您請求舉行一次協商會議，請填寫此表格，寄給兒童贍養處(DCS)。地址如下。除您的簽名外，請工整填寫所有其他欄目。如紙張不夠，請另加附頁。

我曾設法與兒童贍養處工作人員解決我的爭議。本人現請求召開一次協商會議，理由是：

---

---

---

---

---

## 本人明白：

1. 協商會議旨在設法以非正式方法解決申訴事項。但協商會議不能更改法院頒令，而法院也不對協商會議之裁決進行覆審。
2. 這不是一種有裁決權的法律程序（係指聽證會）。協商會議不能取代我的聽證會中享有的任何權利。這份請求書也不能阻止兒童贍養處收取欠款的行動。
3. 本人可代表我自己，也可請其他人作我的代表。兒童贍養處不支付我的費用。
4. 兒童贍養處可能會將此請求書的副本交給我的兒童贍養費個案之對方當事人。但兒童贍養處將從該副本上刪除我的地址。

禁止在就業、服務或計畫活動的任何方面，以種族、膚色、原國籍、信念、宗教、性別、年齡或殘障為由，而對任何人進行歧視。備有此表格的其他版本格式，可供索取。

姓名（請工整填寫）

郵箱號碼或街道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日期

住宅電話號碼

工作單位電話號碼

簽名

請註明您的個案號碼：



請打電話聯絡您附近的兒童贍養處辦事處；或者撥打800-442-KIDS (5437)，詢問如何聯絡處理您個案的辦事處。

## 兒童贍養處各辦事處

<b>Everett</b>	<b>800-729-7580</b> <b>425-438-4800</b>
<b>Fife</b>	<b>866-243-4449</b> <b>253-922-0454</b>
<b>Kennewick</b>	<b>800-345-9981</b> <b>509-374-2000</b>
<b>Olympia</b>	<b>800-345-9964</b> <b>360-664-6900</b>
<b>Seattle</b>	<b>800-526-8658</b> <b>206-341-7000</b>
<b>Spokane</b>	<b>800-345-9982</b> <b>509-363-5000</b>
<b>Tacoma</b>	<b>800-345-9976</b> <b>253-597-3700</b>
<b>Vancouver</b>	<b>800-345-9984</b> <b>360-696-6100</b>
<b>Wenatchee</b>	<b>800-535-1113</b> <b>509-886-6800</b>
<b>Yakima</b>	<b>800-441-0859</b> <b>509-249-6000</b>
<b>總部</b>	<b>800-457-6202</b> <b>360-664-5000</b>
<b>協商會議組</b>	<b>800-457-6202</b> <b>360-664-5326</b>
<b>傳真</b>	<b>360-664-5340</b>

關於協商會議規程，請參考華盛頓州行政法規第388-14A-6400至6415條